

充分发挥制度优势 书写代表履职新篇章

■ 杨 静 李梦雪（陕西）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七十年风雨同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新与国家改革、建设协同并进。新时代以来,我国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无代表,不民主”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生动诠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键是人大代表要秉持“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履行代表职责。

人民选我当代表:理论指引,代表有为

人大代表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体现了人大代表“代表性”。“人民选我当代表”回答了人大代表是谁,人大代表如何产生的问题,体现了代表和人民之间紧密联结、密不可分的关系。

从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上看,人大代表是通过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这是一种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的选举过程,是“民主政治选举第一”的生动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在于人民当家作主,民主选举确保了最广大人民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并能够随时向代表反映自己的需求和意见,进而参与国家管理和决策,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践。

从人大代表的角色定位上看,人大代表是民意传达的主体。一方面,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法规定,代表享有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等各项权利。另一方面,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的代言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从人大代表的组成结构上看,人大代表的组成结构应当比例协调、均衡合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其人员应当具有“代表性”,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人员结构应当和社会结构类似,确保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人员结构合理,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民主政治的发展历程中,人大代表的人员组成结构随时代变革而不断调整,有报告显示,近年来少数民族代表、妇女代表、一线工人代表、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比例均有上升,反映了我国民主参与的广泛性,不仅要关注多数人的利益,更要兼顾少数人的利益,真正建立起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话语体系。

我当代表为人民:践行民主,规范履职

“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人民选我当代表”的回应,是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原则,人大代表是民意的倾听者,更是民意的表达者。人大代表作为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一言一行直接关系到国家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关乎人民福祉与社会和谐。因此,每一位人大代表都应当正确理解“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内涵,做到

规范履职,将人民的需求和期望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

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要做到贴近人民生活、倾听民意,这就要求在人大代表要增进与人民的互动,积极主动履职,联系选民,倾听选民声音,代表选民利益。代表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人民群众之中,是“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生动阐释。

民意的表达和体现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倾听民意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对民意进行整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利益追求,人大代表要通过协调、整合各方观点,找到满足各类群体需求的“最大公约数”。人大代表不是简单的“传声筒”,也不是机械的“留声机”,人大代表要积极主动做到“我当代表为人民”,要不断学习,提升人大代表的素质和能力,提高民意整合水平,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高效运转。

从“人民选我当代表”到“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有效衔接,实现了选民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民主选举充分地表达,通过人大代表的履职,将收集到的民意形成代表建议,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就是人民意志、利益的表达是否真实。只有民意具有真实性、普遍性,才能保障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最终实现国家意志和个人意志的统一。

新时代、新征程、新方向:做好人大监督工作

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创造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人大代表通过行使监督权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首先,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是人大代表参与监督的重要途径。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关注不同的声音,同时要确保审议过程公开、透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其次,强化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通过调研的方式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探索特定问题调查,聚焦战略性、全局性问题,通过深入调研,了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准确定监督议题,议题应该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最后,要创新监督方法与手段,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将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初次监督与多次监督、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等相结合,提高监督实效;引入现代科技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监督平台,实现对被监督对象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将监督结果与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追究责任等相结合,确保监督取得实效。

创新运用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着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 李杰刚 高 龙 李 义 李 婧（河北）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围绕提升国有资产监督实效,积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监督试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不仅为人大监督提供了有力抓手,也为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分级设计指标体系 让资产监督评价更科学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包括省政府、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其中省政府是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分级监管主体,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部门,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管理部门(单位)。针对三个管理层次分别设置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形成“1+2+2”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结构,其中“1”指省级总体层面监督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监督评价省政府;第一个“2”指省级综合管理部门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评价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个“2”指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单位)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评价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通过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实现对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监督评价,整合“统一监督”和“分类监督”两种监督模式,使得监督更加精准有效。

系统梳理确定指标 让资产监督评价更全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确定6个一级指标,分别是科学规范配置、节约高效使用、推动创新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修正指标,既涵盖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流程,又体现了人大监督特点。考虑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环节的具体要求,以及不同管理主体的职责特点,细化确定了1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制度健全性、配置科学性、资产管理效率、资产共享共用、推动改革创新

新、促进整改发展、保障行政机关有序运转、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资产报告情况、整改及问责机制、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加分项、重大调整项。在确定三级指标时,综合考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身管理要求,以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 etc 与资产管理密切相关的管理要点,细化分解了30个三级指标,涵盖制度建设、预算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梳理形成较为全面的评价指标,为人大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评价、质询提供切入点,便于人大全面、系统性地评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级主体是否履职尽责、管理有效。

设置创新指标要点 让资产监督评价更有效

聚焦省政府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创新举措、监督评价落实情况以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充分吸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新动向,在“推动创新发展”一级指标下设置指标要点,如资产配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资产运营模式探索举措、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机制等,以考核各级部门(单位)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创新性举措和工作机制。同时,定期对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自查,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内容传统落后、与新发展趋势不够契合的指标进行修订,确保监督内容与时俱进,不断满足实际管理需求,实现长效监督动态化。通过人大监督模式创新,引导省政府、各级部门和单位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方向,着眼于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潜在风险,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更为长远的指导和规划。

推动指标试用纠偏 让资产监督评价更可行

为保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切实用于工作实践,在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组织选取5家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单位自评、资料审核和现场调研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试评价,充分检验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用性。试评价发现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在机制不够完善、职责不够清晰、制度落实有待加强、历史遗留问题亟须解决等问题。结合以上问题再次对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资产管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确保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可操作性,为后续监督评价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路径

■ 陈际光（浙江）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法和立法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完善人大监督职能,提升人大监督实效的有效途径。近年来,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出台及各省人大常委会配套条例的制定、修订,备案审查工作已形成制度化框架。然而,笔者在实践中发现,相较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检“两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在认定标准、制定程序等方面仍存在争议,亟待系统性制度回应。

制度运行中的双重困境

备案标准模糊,司法规范性文件的识别困境。现行规范要求,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司法文件均须备案。但实务中,由于现行法律未对司法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属性及外延作出明确界定,加之部分司法人员存在“内部文件无需备案”的认知误区,导致大量本应纳入备案审查范畴的文件游离于监督体系之外,削弱了人大监督的周延性。

程序规范缺位,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失范。规范性文件的正当性不仅源于实体合法,更需程序正义保障。当前法检系统普遍沿用普通公文流程制定规范性文件,缺乏司法规范性文件专项程序规制,尤其是对于是否征求意见、是否集体讨论、是否依法公开、是否立即生效等内容均未明确。这种程序失范直接导致人大审查时往往只能聚焦实体合法性,而对程序正当性的审查缺乏抓手,形成监督盲区。

系统性治理的三维路径

基准建构,完善司法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体系。一是制定分类识别指引。建议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牵头,围绕规范性文件的核心特征,重点针对“权利义务影响”“审判与检察业务规范”“文件效力范围”等标准细化操作规范,通过有效性指引逐步缩小规范性文件识别差距,推动实现“有件必备、应备尽备”的全覆盖目标。二是建立动态案例库。针对当前规范性文件工作中存在的“审查案例缺乏”“纠错示范效应不足”等问题,重点推进司法规范性文件案例

浅谈如何当好新时代人大代表

■ 张会利（山东）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代表来自基层,对基层情况最熟悉,与基层群众联系最密切,群众急什么、盼什么、想什么、要什么,人大代表最清楚。新时代背景下,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载之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现之于人大代表履职。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作用,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

要牢记忠诚是根本“考验”,对党忠诚作为最宝贵的品格

当好一名人大代表首要的政治品质就是忠诚。对人大代表而言,对党忠诚不仅是说什么、更要看做什么、怎么做。首先,当好一名人大代表要“懂人大”,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内涵,懂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特点规律,并融



基层人大“四同”工作方法的探讨与思考

■ 朱卫东（江苏）

街道人大工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沿阵地。近年来,江苏省常熟市虞山街道人大工委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力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基石,有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往前端走、往深处走、往常态走,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不断开创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

坚持接天线,找准向与党委同步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探索推行“议政代表联合党委”制度,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工作理念,推动党的领导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落到实处,注重抓引领、管方向,突出政治性;注重代表履职主体责任,突出实干性;注重党组织建设由人大工委拓展到代表小组,突出全面性。

始终牢记对党忠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到一切重要工作围绕党工委部署要求开展、一切重要安排经党工委批准后进行。街道党工委每年年初审定并转发街道人大工委全年工作计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人大工委定期向党工委汇报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方向始终与党工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

坚持定准位,善作为与政府同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

永恒主题。虞山街道人大工委紧扣更高品质“江南福地”现代化建设目标,聚焦虞山尚湖古城保护和利用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街道重点工作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重点工作不缺位。聚焦虞山尚湖古城保护和利用,围绕安全生产、虞山森林资源保护、农家乐提档升级等开展专题视察,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聚焦城市绿色发展,将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河湖治理等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并专题听取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多措并举提升监督质效。

难点工作不退后。健全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聚焦街道难点工作开展“虞山论坛”活动,邀请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等围绕城市治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建设、文旅产业发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题进行探讨,提出层次深、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切实推动论坛成果转化与实际工作成效,为街道高质量发展助力。

监督工作不走样。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在全市积极探索基层问政机制,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问政虞山”专题活动,围绕街道发展问题、群众身边“关键小事”,采取面对交流的方式进行现场问答,实打实回应群众期盼、民生关切,两期问政活动共提出各类问题24个,实现“问政”与“为政”的良性互动,真正以人大监督实现听民声、聚民意、察民情、解民忧。

坚持扎深根、代好言与选民同心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履职的价值追求和责任担当。虞山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三问于民”,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

问需于民,身子“沉下去”,问题“抓上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变“键对键”为“面对面”,探索“党委点题、人大破题、政府答题”模式,围绕老城区停车难、老旧小区改造、古城保护发展等中心城区基层治理难点深入调研,发挥人大优势、集聚各方智慧。

问效于民,民意“听得到”,成效“看得见”。创新推出“虞话坊”选民接待品牌,紧扣“活动发布、建议征集、整理归类、集中交办、跟踪督办、通报结果”六个关键环节,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议办理闭环模式,结合线上“民意码上办”二维码平台,实现民意收集全天候。截至目前,已开展活动近200次,代表参与率达96%以上,按照群众及代表“双满意”要求办好建议意见近500条。

问计于民,挖掘“金点子”,法治“有成效”。作为苏州市首批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示范点,街道围绕立法修政开展意见建议征集座谈会20多次,多途径、多角度实现基层民意的“思想众筹”,有18条群众立法建议纳入“百姓语言”精准提炼为“法官法语”。

坚持搭平台,领好航与代表同频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

表、活力看代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成效,关系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发展。虞山街道人大工委不断深化“六六”工作法,助推发展全方位、服务群众全天候、助力民主全过程。

优化平台,力促代表“能为”。持续升级优化“1+6+44”个“家站点”、3个各级代表工作室和8个实践教育基地,形成“一家一品牌、一站一特色”的格局,扎实推进代表“去点进站”和“入室到家”两大行动,努力打造倾听民意的“汇集站”、为民解忧的“服务站”、履职尽责的“加油站”。通过“虞话坊”选民接待、主任接待日、统一接待日、“民意码上办”等线上线下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约500条,这些“家站点”已成为选民满意的人大基层单元。

强化服务,助力代表“善为”。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在全市开通“虞山人大”数字终端小程序,创新打造人大代表全天候履职网络平台,集知情知政、履职管理、数据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通过“指尖”履职、网络留档、实时监督”一网通办”,各级代表已上传履职信息近5000项,在方便快捷的同时提高了代表履职质效,化“被动履职”为“主动履职”。

细化管理,激励代表“乐为”。建立完善代表联系选民、委员联系代表、四步建议办理、全程跟踪督查、分组公开竞赛、代表委员联动“六项机制”,出台“先锋工委、先锋小组、先锋工作站、先锋代表”四级先锋积分管理办法,同时开展“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不断提高建言“靶向性”,切实增强议政“含金量”,努力形成比学赶超、“头雁”示范、“群雁”齐飞的“雁阵效应”。